

信用行业动态

2020 年第 16 期 (总第 44 期)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秘书处

2020.10.19

一、行业政策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020 - 2025 年) 》

党中央作出兴办经济特区重大战略部署 40 年来，深圳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创造了发展史上的奇迹，成为全国改革开放的一面旗帜。

2019 年 8 月，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决策，一年来，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以设立经济特区 40 周年为契机，在中央改革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下，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是新时代推动深圳

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又一重大举措，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关键一招，也是创新改革方式方法的全新探索，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圳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有关要求，积极稳妥做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正确改革方向，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赋予深圳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多自主权，支持深圳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率先完善各方面制度，构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推动更高水平深港合作，增强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核心引擎功能，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二）工作原则

——坚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守正

的基础上创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突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衔接配套、成熟定型，实现改革目标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

——坚持先行先试、引领示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给予充分改革探索空间，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允许深圳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开展相关试点试验示范。鼓励大胆创新、真抓实干，注重经验总结，及时规范提升，为全国提供示范。

——坚持底线思维、稳步实施。提前预设底线情形，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分期分步、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2020年，在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优化、城市空间统筹利用等重要领域推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制定实施首批综合授权事项清单，推动试点开好局、起好步。2022年，各方面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制度成

果，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基本完成试点改革任务，为全国制度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二、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四）支持在土地管理制度上深化探索。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委托深圳市政府批准。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探索解决规划调整、土地供应、收益分配、历史遗留用地问题。探索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市场化机制，完善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深化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区域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支持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市场，完善一二级市场联动的土地市场服务监管体系。试点实行土地二级市场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五）完善适应超大城市特点的劳动力流动制度。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完善居住证制度，鼓励根据实际扩大公共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允许探索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特殊工时管理制度。

（六）支持在资本市场建设上先行先试。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CDR）。建立新

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优化私募基金市场准入环境。探索优化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依法依规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在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深圳下属机构的基础上成立金融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开展数字人民币内部封闭试点测试，推动数字人民币的研发应用和国际合作。

（七）加快完善技术成果转化相关制度。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方式，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在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政府资助项目科技成果专利权向发明人或设计人、中小企业转让和利益分配机制，健全国有企业科研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

（八）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率先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探索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新机制，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制度。试点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平台，研究论证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

（九）健全要素市场评价贡献机制。率先探索完善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探索充分体现技

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的实现形式。深入推进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支持建立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与企业家成长规律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制，探索与企业市场地位和业绩贡献相匹配、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增量业绩决定增量激励的薪酬分配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进一步完善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制定深圳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放宽能源、电信、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教育等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前沿技术领域的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支持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完善经营邮政电信业务审批机制。试点能源领域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推进破产制度和机制的综合配套改革，试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完善自然人破产制度。

（十一）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开展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试点，完善互联网信息等数字知识产权财产权益保护制度，探索建立健全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和优势证据规则，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在部分知识产权案件中实行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实施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

（十二）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特区立法。按程序赋予深圳在干部和机构管理、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等方面更大自主权。探

索完善行政争议多元解决机制，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支持深圳扩宽经济特区立法空间，在新兴领域加强立法探索，依法制定经济特区法规规章。

四、完善科技创新环境制度

（十三）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支持实行非竞争性、竞争性“双轨制”科研经费投入机制。推动完善科研机构管理机制，建立常态化的政企科技创新咨询制度。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定向培养机制。

（十四）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按程序赋予深圳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权限，探索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支持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办理R字签证和提供出入境便利。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支持探索建立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放宽境外人员（不包括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

五、完善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

（十五）加大制度型开放力度。支持以规则衔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充分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强对重大疑难涉外商事案件的业务指导。支

持完善法治领域跨境协作机制，健全国际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机制。

（十六）扩大金融业、航运业等对外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在深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深圳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方面先行先试，推动完善外汇管理体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深圳依法发起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深圳依法合规获取支付业务许可证。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探索完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赋予深圳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进一步放开保税燃料油供应市场。

六、完善民生服务供给体制

（十七）创新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在深圳开展国际前沿药品临床应用。探索完善医疗服务跨境衔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支持建设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支持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十八）探索扩大办学自主权。探索扩大在深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前提下，支持深圳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赋予深圳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的设立和撤销权限。

（十九）优化社会保障机制。探索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新机制，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支持完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医保政务服务一体化办理。支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二十）完善文化体育运营管理体制。支持深化文艺院团改革，完善院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利益分配制度。按程序赋予省级电视剧审查等管理权限。支持建设适用国际通用规则的文化艺术品（非文物）拍卖中心。支持开展体育消费城市试点，推进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创新促进体育赛事发展的服务管理机制和安保制度。

七、完善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

（二十一）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度。支持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扩大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范围。支持完善本地清洁能源供应机制，建设能源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等平台机构。支持完善产品环保强制性地方标准，建立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推动完善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实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入海排污口分类管理制度。加快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十二）提升城市空间统筹管理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支持推动在建设用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探索按照海域的水面、水体、海床、底土分别设立使用权，促进空间合理开发利用。开展深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按程序赋予深圳占用林地省级审核权限。探索优化用地用林用海“统一收文、统一办理、统一发文”审批机制，推动自然资源使用审批全链条融合。开展航空资源结构化改革试点。完善无人机飞行管理制度。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三）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建设贯穿综合改革试点全过程，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为深圳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坚强保障。

（二十四）创新工作机制。支持深圳结合实际率先开展相关试点试验示范，实施重大改革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分批次研究制定授权事项清单，按照批量授权方式，按程序报批后推进实施。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经批准的事项清单，依法依规赋予深圳相关管理权限。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和政策体系。实行包容审慎的改革风险分类分级管控机制，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不断优化

综合改革试点实施路径。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综合改革试点进展，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对达到预期效果的抓紧总结推广，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二十五）落实地方责任。广东省要积极为深圳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创造条件，加大行政审批、科技创新、规划管理、综合监管、涉外机构和组织管理等方面放权力度，依法依规赋予深圳更多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深圳要切实担负起试点主体责任，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有序推进。要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协调合作，建立区域互动、优势互补的改革联动机制，实现协同对接，充分发挥制度整体效能。

（二十六）强化法治保障。建立健全与综合改革试点相配套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制。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举措，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有关方面要加强指导和服务，统筹综合改革试点涉及的法律法规事项，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衔接。

（二十七）营造改革氛围。弘扬特区精神，继续大胆地闯、大胆地试。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励机制，注重在改革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大胆提拔使用敢于改革、善于改革的干部，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干部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落实“三个区分

开来”，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及时宣传深圳推进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为综合改革试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 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记分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统称“电信管理机构”）根据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等情况，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予以评分，并实施分类监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统筹全国信息通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记分试点工作。电信管理机构按照“谁执法、谁记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相关信息通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记分试点工作。

二、信用记分对象为信息通信领域市场主体（含分支机构等关联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码号使用者、电信建设企业、电信设备制造商、电信设备检测机构等。

三、电信管理机构以自然年为周期进行动态记分。在一个记分周期（1月1日至12月31日）内，每个市场主体起始分为10分，最高分不超过12分，最低分不设下限。电信管理机构应在信用记分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相关市场主体。

四、电信管理机构应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后 30 日内，按照《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记分标准》（见附件）予以记分。

市场主体因同一事由受到多次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的，应当累计扣分。单次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符合多项扣分情形的，按照扣分最高分值的单项记分。

五、电信管理机构依市场主体的申请，对其承担社会责任情况进行书面认定，按照《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记分标准》予以加分。每个记分周期内，加分上限为 2 分。

六、符合以下情形的，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更新相关主体的信用分值：

（一）行政处罚结果发生变更的；

（二）行政处罚被撤销的；

（三）记分存在错误，市场主体提出书面申请，电信管理机构审核属实的；

（四）其他应修复信用的。

七、电信管理机构应在信息通信行业主体信息库和违法不良记录信息库中保留相应记录，作为信用记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整改通知书》及表彰文件等书面材料。

八、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的信用分值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九、对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信用分值均为 10 分及以上的市场主体，电信管理机构实施激励措施，可不纳入双随机检查对象范围，或适当降低日常监管抽查频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和相关网络接入服务经营者在提供通信资源、网络接入、电信设备进网或其他业务合作时，以及信息通信行业相关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可优先考虑上述适用激励措施的市场主体。

相关行业组织开展评优表彰活动时，可优先考虑上述适用激励措施的市场主体。

十、对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信用分值曾有低于 6 分（不含）的信用记分对象，电信管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日常监管抽查频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并向社会公示名单。在审核该类主体新增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新增电信资源申请、延续相关行政许可有效期时，电信管理机构对其信用情况进行重点考量。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和相关网络接入服务经营者在提供通信资源、网络接入、电信设备进网或其他业务合作时，以及信息通信行业相关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审慎与上述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合作。

信息通信行业组织开展评优表彰活动时，原则上不应将上述重点监管对象纳入评优表彰范围。

十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法律法规调整、行业信用管理实施情况，可对《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记分标准》作局部调整，重新公布。

附件：

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记分标准

扣 分 / 加 分	记分指标		分值	
	记分情形	具体表现		
扣 分 指 标	一、被行政 处理	①被约谈	因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及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相关 负责人被电信管理机构约见 进行警示谈话	-1/ 次
		②被公示或 通报批评	因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及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被电信	-2/ 次

			管理机构公示或通报批评	
		③被责令整改	因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被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整改	-3/次
		④未履行年报义务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	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年报义务，被列入不良名单。	-3/次
		⑤提供虚假许可证申请材料	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被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的	-4/次
	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纳入电信业务失信名单等的	⑥受到行政处罚的，且不属于第⑦项规定情形的	受到第⑦项规定情形以外行政处罚的	-5/次
		⑦违法违规性质恶劣，受到电信管理机构处罚或被纳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受到电信管理机构吊销行政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的；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行政许可，被电信管理机构撤销许可的；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电信管理机构行政处罚决定的；	-10/次

		的。	未履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年报义务，届满三年仍未补充履行相关义务，被纳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依法被失信联合惩戒，纳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	
	三、连带责任	⑧基础电信企业连带扣分机制	省、市等各级公司被扣分的，对其隶属的上一级公司连带扣分	-所辖市场主体扣分分值*10%/次
加分指标	一、承担社会责任	①积极落实信息无障碍、电信普遍服务、网络扶贫等政策要求，参与应急通信保障、发送公益信息等工作	参与信息无障碍建设，履行电信普遍服务义务，参与网络扶贫相关重点任务，参与重大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发送公益信息等表现突出	+1/次
	二、落实组	②基础电信	省、市等各级公司被加分的，	+所辖

	织管理责任	企业连带加分机制	对其隶属的上一级公司连带加分	市场主体加分分值*10%/次
--	-------	----------	----------------	----------------

3.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行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承诺制的

意见

各市县（洋浦）交通运输局，厅属有关单位：

建立信用承诺制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行业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行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为全面推行我省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承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七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强化制度集成创新，通过推行信用承诺制，进一步简化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在申

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引导、推动作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建立实施信用承诺制，引导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信用自律，让诚实守信成为全行业的价值追求和行动自觉。

坚持主体自愿。推动市场主体自觉自愿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推进社会诚信文化建设，企业争做诚信模范。

坚持行业自律。通过行业组织完善和规范行规行约，加强自律管理，监督会员遵守，对行业会员形成监督约束，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坚持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市场监管格局，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交通运输信用承诺的类型和承诺内容

（一）信用承诺类型

1.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市场主体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时，由交通运输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应具备条件、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市场主体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书面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后，交通运输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

2. 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的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但次要申报材料欠缺时，交通运输审批部门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按照正常流程办理。在承诺期限内，申请人补正补齐所欠缺材料后，予以办结。

3. 证明替代型信用承诺。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外，交通运输部门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交通运输部门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4.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存在失信记录的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申请信用修复，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信用承诺书并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

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5.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支持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引导会员加强行业自律，组织会员向社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6.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引导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运输服务质量、招投标、业绩公示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服务标准、质量、践诺履约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信用承诺主要内容

《信用承诺书》应含市场主体名称、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承诺内容、承诺日期等。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5.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

6.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7. 承诺自愿将信用承诺信息和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平台，并通过“信用交通·海南”或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8. 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

三、信用承诺的运用

（一）信用公示。交通运输部门在行政管理或服务中收集的市场主体提交的信用承诺书、行业协会会员或市场主体自主自愿签订的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交通·海南”、市场主体自建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分类监管。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档案、纳入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和海南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违诺者，根据其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分类，依法依规给予行业信用评价扣分或降级、增加检查和抽查频次、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等差别化的惩戒措施。

（三）服务通道。对守诺者，行政审批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优先或加快办理。对违诺者，在办理行政事项或服务过程中，不再给予享受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

（四）政策扶持。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作为享受交通运输政策资金扶持、补贴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考核评定。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

（六）除有明确规定外，市场主体是否作出信用承诺不得作为行政许可受理和决定的前置条件。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获得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的，作出决定的交通运输审批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示。列入全国、我省及其他与我省有互认协议的省（区、市）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但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不适用承诺告知制度的，应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不适用信用承诺制度。

四、强化信用承诺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信用承诺制工作开展。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及厅属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承诺工作，充分认识到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具体工作

部门和责任人、信用承诺的事项、应用范围等内容，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

（二）规范格式文本。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及厅属有关单位根据管理需要或自身业务实际，于2020年底前完成统一的承诺格式文本编制。承诺格式文本应综合考虑市场准入前承诺、资料真实性承诺、行业管理性承诺等各类承诺的关系，尽量避免重复承诺、多头承诺，并通过集中印制和网站下载两种方式推行，供企业和从业人员使用。指导和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制定统一的行业自律型承诺格式文本。规范的承诺格式文本纸质版和电子版要及时报送省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大力推进信用承诺公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交通·海南”网站要开设信用承诺专栏，加大各类信用承诺的公开公示力度。在公示自然人信用承诺书时，应依法做好涉及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多途径、多形式加强信用承诺宣传教育力度，普及信用知识，推动企业深刻认识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实施信用承诺制，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9月30日

二、行业动态

1.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加快推进信用制管理

9月22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举行“诚信交通助力江苏高质量发展”专题新闻发布会。目前，江苏省建立健全了覆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道路水路运输、港口经营、船舶过闸、交通执法、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并出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创新探索联合“奖诚信惩失信”措施，全省交通运输市场诚信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据介绍，截至目前，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服务平台归集共享交通信用信息3700万条，初步实现行业信用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新增信用审查、信用报告、信用异议和批量查询等服务功能，提供相关服务，网站及时更新发布行业最新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及信用信息，已累计发布信息量900万条。今年疫情期间，省交通运输厅与省联合征信平台合作对信用评价较好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运输企业，开通融资政策“绿色通道”，累计有689家运输企业获得融资授信，授信金额达20.07亿元。

2. 福州设立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级别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福州市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管理实际出台《福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监管，持续推进法律服务行业诚信建设。

办法共5章25条，规定了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依据的信息类别、具体内容。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分别设置15项和12项评分内容及对应评分标准，加分项为荣誉表彰和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慈善活动等守信行为，扣分项为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纪律处分、行政处理等失信行为。根据信用周期内得分情况，将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差5个级别，其中优秀列入法律服务行业“红名单”，差列入法律服务行业“黑名单”，分别设置两年的激励期和惩戒期。

为做好分类管理，办法对不同等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规定了差异化激励或约束措施，鼓励失信主体通过积极履行义务、落实整改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推进法律服务行业诚信水平不断提升。

3. 关于地方信用立法，听听大家怎么说

10月10日，河北石家庄信用立法专家研讨会在北京召开。研讨会上，专家们认为《石家庄市社会信用建设和管理办法（草案）》符合石家庄市的实际现状和发展需求，同时，专家学者们围绕条例的意义、作用、具体内容展开热烈讨论，重点就信用信息采集边界、信用监管与信用修复立法研究等问题深入探讨，建议管理办法结合城市实际，放大创新点，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相关内容，突出优化石家庄市营商环境、推动创新社会治理作用。

除了石家庄信用立法，鉴于我国《社会信用立法》采取的是典型的“地方立法先行，中央立法随后跟进”的模式，因此很多地区已有相应条例出台。纵观多部信用地方性法规，尽管其篇章结构各不相同，但仍有众多共性内容存在，具体包括：

1. 信用信息的归集

根据不同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信用地方先行立法多以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为规制重点。

2. 信用信息的应用

此为信用立法的核心内容，信用信息的归集最终也要落脚于应用，包括信用信息的查询、披露以及信用奖惩三大内容。

3. 信用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边界日益模糊，而随着信用信息归集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拓展，一旦其泄露必然关涉信用主体的个人隐私，而且众多私主体之信用信息同时也构成一种社会公共利益，故建立信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甚为必要。

4.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社会信用尤其是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失信惩戒制度的运用，存在着政府公权力的行使和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之间的博弈。政府在运用“信用”这一新型社会治理手段的同时必须兼顾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5. 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与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并非所有的信用地方性法规均包含此类内容，但信用服务行业的规范发展及社会信用环境的改善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意义重大，故有必要在地方先行立法中予以体现。

据不完全统计，从2015年3月15日《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到2018年8月1日，共有205部与信用相关的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这些法规主要有两种形式：整部形式和条文形式。其中以整部形式呈现的设区的市信用规范的有两部：《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和《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其它203部都是以条文形式体现在具体规范中的。

对于设区的市信用立法的具体运行状况，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宏观上，2015年至2018年的三年间，设区的市信用立法的数量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40项；2016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61项；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88项；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8月1日，18项。

设区的市与信用相关的法规逐年增多的主要原因有：第一，2015年《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激发了地方立法的积极性；第二，2014年国务院出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从立法导向上促使了设区的市对信用进行立法；第三，失信现象越来越严重，社会普遍呼吁将信用纳入立法之中。

微观上相对复杂，整部式设区的市信用法规有《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和《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其制度节点基本相似也相对明确，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规定：一是对公共信用信息进行了基本分类；二是对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信用信息作了区分；三是建立了开放式信用信息目录归集制度。四是规定了信用奖惩措施和救济方式。

专家观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栗战书：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491 件代表议案，有 191 件议案涉及的 65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制定社会信用法立法项目名列其中。

谭先国代表：加快社会信用立法和金融科技立法的进度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尽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法》，通过法律来明确信用主体范围及权利义务、信用体系框架及运行机制、信用信息界定及归集共享、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机制、信用服务业发展及监管等，并据此修改现行法律法规中信用相关条款，形成内在统一的法律规则，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法律依据。

与此同时，加大对恶意逃废债等现象联合打击惩戒力度，规范经济金融秩序，帮助银行依法维护债权；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使用，用技术信任加持商业信用，构建高效率、低成本的“数字信任机制”。

朱晓进委员：加快明确社会信用立法适用范围

由于信用信息边界不清、处理不当，导致‘失能’和‘失信’混淆，国政协委员江苏省政协副主席、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南京

师范大学副校长朱晓进认为当前在社会信用建设方面，还存在几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政策文件较多，缺少强制性共享的立法支撑。

建议：加快立法进程，进一步明确社会信用立法的适用边界和调整范围。建议对已出台的相关条规组织专家研究论证所涉及的重要概念和内容，就公共和市场信用信息内涵与边界、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责任、信用信息主体使用和惩戒的权限等进行厘定。

参考文献：

[1]刘宇飞. 地方先行立法的基本原则与规制路径——基于社会信用地方立法的实证研究[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0, 33(02): 20-23.

[2]宋方青, 李佳飞. 论设区的市信用立法的问题与路径[J]. 东南学术, 2019(05): 228-235.

4.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拟确立“告知—同意”处理规则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0月13日~10月17日举行，备受关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将首次提交审议。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在记者会上介绍，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将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保障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强

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职责，并设置严格的法律责任。

草案明确了适用范围，健全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完善了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并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个人的权利和处理者义务，并明确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共 8 章 70 条。

根据草案，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在处理规则方面，草案确立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同时，草案设专节明确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方面，草案指出，个人信息处理者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明确，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个人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种族、民族、宗教信仰、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信息。

草案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草案还明确，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的影响。

此外，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大数据应用为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支持。为此，草案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作为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情形之一。并明确，在上述情形下处理个人信息，也必须严格遵守本法规定的处理规则，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三、同行观点

刘新海：完善消费者征信服务，助力风险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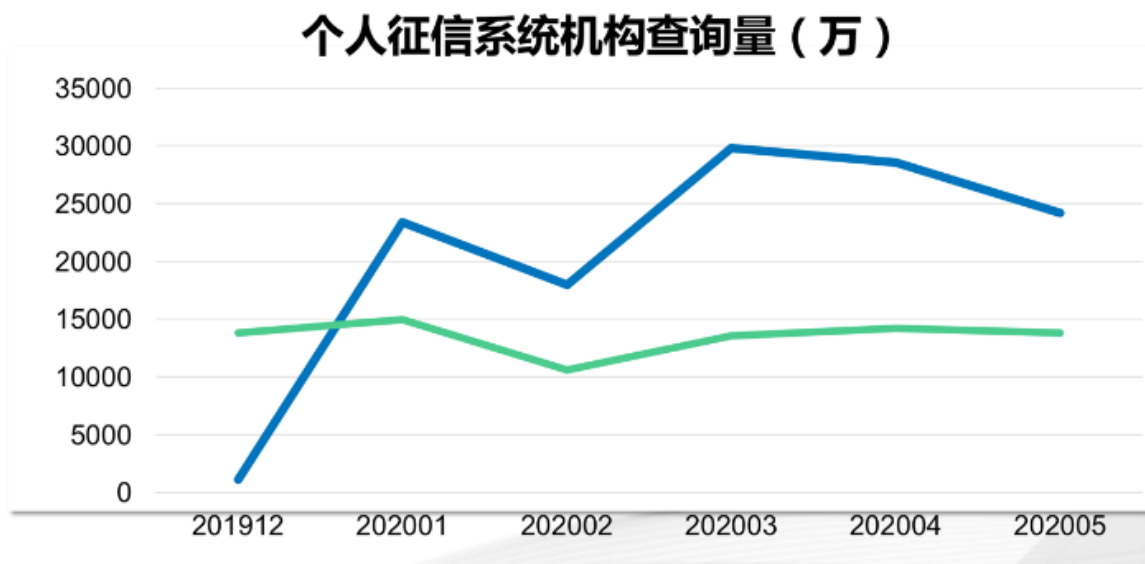
作为市场经济的产物，个人征信系统是消费金融和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对于经济健康发展和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不仅在促进金融交易、降低金融风险、节约融资成本、创造融资机会、提升社会信用意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在防御重大风险的冲击方面作用巨大，如经济风险、金融风险、自然灾害以及目前的新冠疫情。

疫情带来了从消费经济到个人信贷市场全方面的冲击。从信贷市场看，全球的信贷规模变小，信贷不良率高企。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设施，国内征信体系在抗击疫情中表现非常突出，和欧美国家相比，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体制的优越性。

国内个人征信体系中的监管机构、央行个人征信系统和商业银行都积极采取不同的举措来应对疫情带给消费者和信贷市场的冲击，在支持疫情防控、加快企业复工复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征信系统面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10类农村、民营和小微金融机构，免收征信查询服务费；面向所有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免收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据估算，这种面向小微金融机构4个月的特殊征信服务将减免费超过3亿元人民币。

同时，多部委出台相关政策，开启绿色通道，金融机构按照政策规定不上报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个人和企业的逾期信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由于央行个人征信体系的积极应对，其主要业务征信报告查询服务并没有受到疫情的影

响。相反，疫情期间机构个人征信报告查询量同期上涨，如下所示（蓝色曲线表示近期查询量，绿色曲线表示2018年同期查询量）：



金融机构个人征信报告查询量的同期比较

当前，国内疫情趋缓，但是信贷市场、征信系统面临的冲击以及消费者的经济生活、金融状况承受的压力将持续较久且影响深远。国内外征信系统都正在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良影响。因此，从保护消费者、优化消费者服务出发，对国内个人征信体系的建议如下：

一是加强疫情期间的消费者信用教育和征信服务。定期监测信用报告是对消费者金融状况进行控制的重要举措。信用报告可能会影响消费者的房贷利率、信用卡批准、分期付款服务请求，甚至影响消费者的工作申请。查看信用报告还有助于帮助消费者及早发现

身份盗用迹象。新冠疫情给全球消费经济带来的巨大冲击的不确定时期，帮助消费者防范信用风险至关重要。国内征信系统每年给消费者提供两次免费查询的机会，建议在疫情期间开放更多的免费查询次数，帮助其及时了解自身金融状况，防范风险，防止身份盗窃问题的发生。

二是国内个人征信系统加强互联网信息安全的研发投入。早日实现互联网平台消费者信用报告即查即得（全球主流征信机构已可提供消费者互联网即查即得服务，但也伴随着信息安全风险）。

三是完善消费者信用修复机制。目前消费者对于信用报告的异议处理机制不够畅通，需要进一步优化处理流程以及更加开放的征信系统。

四是多方举措开展消费者信息保护。疫情期间，数字化服务会进一步加强，消费者信息保护面临更多的挑战，不仅需要进一步推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等机制性保障工作，还要从信息安全技术的角度入手。同时，加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以及平衡消费者信息保护和应用之间的关系都是需要关注的内容。

传统上征信体系的主要客户是和消费者相关的信贷机构，近十几年，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和成熟，消费者信用服务业务逐渐成为征信机构的收入支柱（约占比 20%以上），并且随着

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技术进步，份额还在不断增长，创新不断。因此，国内征信系统在消费者信用服务方面的发展空间巨大。

国内个人征信体系从无到有，不足二十年的历史，还缺乏应对危机性和周期性的冲击的经验。与时俱进地推动征信体系建设是为了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征信需求快速增长、适应全球金融科技快速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征信服务供给能力的需要。可以借此“抗疫”机会，巩固征信基石，特别是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消费者，需要提供更多的信用教育和征信服务，更好地抵御未来风险的冲击。（作者刘新海，中国并购公会信用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王伟：以良善之治营造“诚信兴商”的社会环境

传统的中国文化讲求“仁、义、礼、智、信”，诚信文化在我国源远流长。在现代社会，诚信已经成为社会成员之间彼此信任及合作的基础，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和运行的基石。当前，诚实守信、诚信兴商，已经成为社会的基本共识。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微观细胞，是诚信环境的重要参与者和塑造者，在社会诚信建设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企业履约守法，既是诚信建设的必然要求，也体现企业乃至企业家的时代担当。在新时代，企业的诚信需要以诚

信价值观为引领，依靠德治、共治与法治等方式，实现对社会的良善之治，真正营造“诚信兴商”的社会环境。

企业诚信的道德之治

现代社会是诚信社会，企业无论规模大小，都应当讲求诚信，童叟无欺，诚信对待客户。企业诚信是赢得客户、赢得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企业要万分呵护自己的市场信誉和社会声誉。借用一个时髦的表达，企业应当爱惜自己的“羽毛”，否则可能会声名扫地，铩羽而归。

在企业诚信建设中，人的诚信是企业诚信的基础，道德教化是强化企业诚信观念的根本之道。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等重要主体，是诚信建设中的关键少数。企业的员工是企业诚信的落实者和践行者，折射着企业的诚信状况。加强道德教化和行为自律，倡导和弘扬诚信文化，这是推动企业诚信的根本之道。

诚信文化应当贯穿于企业的治理和运营过程中。具体来说，企业要建立诚信档案，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构建反欺诈、反舞弊机制，强化对不诚信行为的问责，将诚信文化贯穿于企业的每一项决策以及日常的业务活动中，做到人人诚信，事事诚信，最终打造企业良好的诚信形象。

企业诚信的社会之治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社会基础。诚信建设，不仅仅需要企业的自觉自律，也需要依靠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实行社会共治。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通过自我约束、法律强制、伦理道德、社会规范、行业自律等多种机制，依靠企业、社会公众、政府监管、新闻媒体等多元主体，可以形成各方协同参与的社会共治的格局，促进企业履行约定义务、遵循法定义务。由多元治理主体、多元治理机制推动构建的企业声誉机制，能够有效约束企业行为，推动企业诚信。因此，注重发挥各方力量进行社会共治，可以在更大范围内凝聚社会共识，这是构建诚信社会的重要社会基础。

企业诚信的法律之治

在现代社会，诚信是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一种法律要求，企业诚信的底线要靠法律去坚守。在现代民商事法律中，诚实信用原则被称为帝王条款，具有君临法域的统帅作用。重合同、守信用，是法律的基本要求。在其他各类法律制度中，守信践诺也同样是对市场主体的基本要求。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都对企业诚实守信提出了法律要求。对于一些严重失信行为，我国法律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或惩戒机制，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中关于欺诈消费者行为的惩罚性赔偿机制等，部分法律法规要求将

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向社会公示，强化社会监督。

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从我国的实际来看，进一步构建完善的社会诚信法律体系，将为社会信用建设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其中，制定专门的社会信用法，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基本法依据，是构建社会诚信法律体系的重中之重。

社会信用法要促进信用信息的有效传递。在一个信息高度畅通、高度流动的社会，信息高度透明，企业的信用信息能够最快、最大范围地传播，这让社会有机会对企业的诚信状况进行有效的判断。通过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公开、查询等机制，借助于征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机制以及市场化的信用服务，促进企业信用信息的传播，让社会公众有更多的机会识别和判断企业的诚信状况，实现更加良好的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

社会信用法要以信用奖惩作为制度构建的重点。失信者受到惩罚，守信者受到激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社会公平正义观念的具体体现。在企业信用建设的过程中，要注重构建市场性、行政性、行业性、社会性的信用奖惩机制，尤其要在银行信贷、政府采购、上市融资、公共服务等领域，构建相应的信用奖惩机制，使失信者受到更多惩戒和约束，加大其失信成本，使诚实守信者得到

更多的便利和实惠，感受到信用带来的正能量，这将能够更加有效地推动企业诚信向善。

标普信评：建筑工程施工行业风险处于较高水平

新华信用北京 10 月 14 日电（记者吴丛司 胡洁菲） 记者 14 日获悉，标普信评发布报告《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信用分析》，展示 53 家代表性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数据，并揭示标普信评视角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质量的主要驱动因素。

标普信评认为，建筑工程施工行业的行业风险处于较高水平，在标普信评六档行业打分中位居中等偏上水平。这是由于建筑工程施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周期性波动不大。

中国建筑工程施工行业的首要特征是行业集中度低，市场化程度高，同质化竞争十分激烈。近年来，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仍处于偏低水平。

由于同质化竞争激烈，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的利润率普遍较低，且企业之间差异不明显。企业想要获得更大的利润规模，主要依靠增加订单和收入的规模。工程项目所覆盖的区域、主要客户行业集中程度等则是影响企业订单和收入多寡的关键因素。因此，标普信评认为，业务规模、范围和多样性对本行业企业非常重要。

标普信评认为，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的竞争优势体现在施工技术能力和资质等级、工程施工履约记录、行业口碑和品牌认可度、关键市场或地区的市场份额等方面。建筑企业的较强竞争优势是实现更强规模范围和多元性以及更好经营效率的基础条件。

一般而言，施工领域和地域分布更广的建筑企业应对下游市场波动的能力更强。标普信评认为，施工领域的多样化能够最大程度地分散单一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当某一领域出现需求周期性收缩，如果企业具有跨领域施工的能力，则可以通过承揽其他市场的订单维持整体收入和盈利的基本稳定。

标普信评认为，央企建筑集团对于政府普遍具有较高的重要性。央企建筑集团具有庞大的施工业务体量和跨区域广泛分布的业务布局，不仅在推进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对于吸纳解决就业和拉动地方经济也具有相当的意义。

相比之下，标普信评认为地方建筑国企对于当地政府的重要性可能处于中等水平。地方建筑国企主要在各省内开展房建基建业务，但其业务高度市场化，多数通过拓展省外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实力。

标普信评：政府支持和运营恢复助力国有航空公司信用质量

新华信用北京 10 月 14 日电（记者吴丛司 胡洁菲） 记者 14 日获悉，标普信评发布报告认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获得注资反映了中国对于航空业的有力支持，有助于国有航空公司如东航集团在受到疫情影响下稳定其信用质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 10 月 12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于当日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根据协议，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东航集团增资人民币 11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和 50 亿元，合计人民币 3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项目完成后，东航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中央企业的现状不变。

标普信评认为，此次注资体现了中国对于国有航空企业的支持，尤其在整体经营受到巨大影响时，政府支持的力度将有利于稳定企业信用质量。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统计，中国主要航空企业单季现金流净额由2019年单季约300亿元，大幅下降至2020年1季度的净流出260亿元。标普信评认为，考虑到中国航空业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其在国民经济和商贸往来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是我国经济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般而言国有航空公司受到较高的政府支持，本次东航集团接受大额注资正是此类支持的典型体现。

另一方面，标普信评认为，得益于良好的疫情控制，中国的航空运输业的恢复快于全球其他地区，中国航空公司国内业务也逐步恢复。根据国际航协（IATA）统计，2020年7月，中国国内市场收入客公里（RPK）与2019年同期当月同比下降28%，而国际其他主要市场则大部分处于同比下降60%-90%水平。

苏宁：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基本经验

1999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在上海开展个人消费信用信息服务试点，这标志着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开始起步。200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建立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我国征信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经过二十多年的

发展，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现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个别领域已进入国际征信第一方阵。温故而知新，认真总结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发展理念和实践路径，对于推动我国征信业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具有重要的意义。20年前，我作为人民银行分管征信工作的副行长，有幸见证和亲历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起步过程。回顾总结这段历史，我在感慨和欣慰之余，也由衷感谢当时参与建设各方的配合、支持和贡献，也希望这段历史回忆对后继者有所帮助和启迪。

结合实际，以问题为导向

我国为什么要建设征信体系，建设什么样的征信体系，谁来建设，怎样建设……回答这些问题现在看来似乎轻而易举，但在当时却是摆在相关各方面前的大难题。

建设征信体系的主要目的，到底是为了解决逃废银行债务问题，还是为了解决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问题，当时人们是有不同看法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际征信经验，结合我国企业和个人在融资活动中严重逃废银行债务形成的突出金融风险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牟利最终直接或间接形成不良债务这一事实，明确了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目标，那就是通过全面共享债务人的信息来保护债权。这也是征信正当性的基本理由。

企业和个人通过借款变成债务人，让债务人主动将其信息提供出来共享，在当时这几乎不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因为在现实中，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债务人对那些于己有利的信息通常会夸大其词并及时提供，而对那些于己不利的信息则刻意低估甚至拖延隐瞒。因此，靠债务人主动提供自身的信息，其真实性和准确性难以保证。这留给我们的启发在于，共享债务人的信息，但这些信息不宜直接来自债务人。在近年的一些信用建设实践中，我们注意到，从业机构希望有关当事人自主申报自身信息并作出信用承诺，但事实证明，当事人所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可信性存疑，征信效果并不理想。

给企业和个人借款的放贷机构是债权人，债务人的准确债务信息为放贷机构（债权人）所掌控。若企业和个人只能在一家放贷机构或指定的放贷机构借款，则不存在债务人信息共享问题。征信是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而发展的。在计划经济下，征信缺乏其存在的市场基础。随着我国金融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企业和个人申请借款可以自主选择放贷机构，放贷机构也可以自主选择借款人，企业、个人和放贷机构均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并且一个企业和个人可以在多家放贷机构申请借款。这样，借款人和放贷人之间的借贷关系由过去没有选择，演变到双向选择和多项选择。而放贷机构之间，在借款人优劣的选择上，选优弃劣的内在动因使彼此之

间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关系，放贷人掌握的借款客户信息，几成放贷人的“命根子”。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放贷人要全面了解其借款客户的信息，并判断借款客户的偿债能力，靠自身所掌握的信息已经力不从心。这也为不良借款人在不同放贷机构之间套取贷款并逃废债务提供了可乘之机。这个问题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和本世纪初尤为突出。

现实表明，防控企业和个人借款人逃废银行等放贷人的债务，既不能靠借款人自身的承诺，也不能指望放贷人慎贷惜贷。甚至化解债务纠纷的法律诉讼也无济于事，赢了官司输了钱一度成为常态。于是社会上发出无可奈何的悲叹：银行不放贷是等死，放贷是找死！而与此同时，企业和个人贷款难的呼声却一浪高过一浪。资金供需双方的矛盾，不仅对经济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也给防通胀和防通缩的宏观调控带来巨大的压力和挑战。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开始探索将放贷人之间的借款客户信息实施共享，并取得了巨大成功。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当时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率先在深圳辖区试行企业贷款证制度。贷款证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统一制发给申请贷款的企业，每一家银行给企业贷款时，必须在企业出示的贷款证上逐项登记，以便贷款银行了解企业过去在哪家银行贷过多少款，进而决定本行的贷款期限和规模。经过一两年的试验，企业和银行均能接受贷款证，效果不错。于是

在 1996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部门对其予以总结肯定，并向全国推广。尽管如此，纸质贷款证作为实物证书，有其物理局限性，换证不便，信息多了检索分析不便。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进步和互联网的兴起，人民银行调统部门逐步对各地的纸质贷款证进行内容充实和优化，特别是在技术上实现电子化，使之可以通过内联网进行共享和查询。这个贷款证的电子网络系统被命名为全国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并于 2001 年初顺利实现全国联网运行。限于当时的技术条件，全国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包含地市级、省市级和国家级三级分布式数据库系统。

随着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我国个人消费信贷的兴起，人民银行根据中央精神，在企业借款信息共享的基础上，研究推行个人借款信息共享制度。为将企业和个人借款信息共享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人民银行将企业和个人借款信息在放贷人之间共享的制度命名为征信制度。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人民银行在 2003 年 10 月根据新的“三定”方案将征信职能从调查统计部门分离出来，成立征信管理局，专司征信规划、征信法制和征信监管。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成立，专司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2006 年，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将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基本建成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2013 年国务院

颁布实施《征信业管理条例》，将这个征信系统定位为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回首往事，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历程，堪称在极端困难条件下为解决实际问题而不断探索、逐步抉择的过程。对于人民银行既管征信又办征信，曾有人质疑人民银行利用部门优势搞垄断，并主张我国应向美英等征信发达国家学习，征信服务市场应由几家有实力的民营机构来开展竞争。为正视听，2005年，人民银行征信部门邀请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和世界银行的征信专家组成联合调研小组，对国家相关部委以及北京市、甘肃省和浙江省的相关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进行调研。接受调研的个人、企业和金融机构普遍反映，通过信息共享来解决企业和个人逃废债的问题已刻不容缓；特别是银行等放贷机构认为，将各自的客户信息交给中央银行并在征信系统中共享，不存在信息安全风险，愿意积极配合；但如果把这些信息交给市场化的民营机构，在法治不健全的情况下，客户信息泄露和滥用在所难免，因此不予配合。实际上，当时也有个别部门曾拿出数亿元专项资金，试图支持自认有实力的民营机构开展征信与信用建设，结果不了了之。最后，调研小组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征信体系建设所选择的组织管理模式和发展路径，是符合中国实际的。

学习借鉴，明确主攻方向

借款人的信息种类繁多，征信系统中到底应该收集和共享什么样的信息，是征信系统建设起步时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不同国家也作出了不同的选择。在国际上，有的征信系统既共享借款人的负面信息，也共享正面信息；有的只共享正面信息，禁止共享负面信息；有的只共享负面信息，禁止共享正面信息。有的国家由中央银行主导建立公共信贷登记机构，将达到一定金额标准的信贷信息集中登记并予以共享；而金额标准以下的信贷信息，则由私营征信机构进行采集和共享。有的国家同时存在几个公共信用登记系统，却没有一家私营征信机构；有的国家没有建立任何公共信用登记系统，而是由少数几家大型私营征信机构开展信息共享服务。有的国家只建立个人征信机构共享个人信息，有的国家则只建立企业征信机构共享企业信息。由此可见，虽然在放贷人之间共享借款人的债务信息已成为国际通行的做法，但怎样实现这种共享在国际上却并没有统一的范式。

我国征信系统建设充分借鉴了其他征信国家的经验教训，在共享的信息内容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全面判断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为导向，以有利于人力资源和信贷资源优化配置为导向，以有利于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导向，以有利于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兼具“政府+市场”的双重属性，在全国所有放贷机构之间实现了全量信贷信息集中统一共享。

实现全量信贷信息集中统一共享，在征信体系建设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根据世界银行介绍，在征信制度下，凡是没有被征信覆盖的领域，均容易出现骗子云集、欺诈横行。前几年，我国一些P2P平台曾把不接入征信系统作为营销的卖点，结果导致许多参与者上当受骗，血本无归，这从反面佐证了征信覆盖的重要性。

传统征信以信贷信息共享为主，由于信用交易的关联性，涉及的主体远远超出信贷活动本身，这就要求征信的信息共享必须从信贷领域逐步扩展到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明确提出应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这个战略决策不仅符合科学原理，而且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因应时代潮流，征信体系建设的主攻方向不能一成不变，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应有不同的战略重点。征信体系建设初期的主攻方向是信贷信息全量共享，而在新时代，现代化征信体系的主攻方向则是尽快做到在信息数量、功能维度和服务对象等方面覆盖全社会。

兼容并蓄，协调各方攻关

征信体系建设涉及被征信者（企业和个人）、征信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征信监管者等当事各方，涵盖业务规则、法制规范、技术保障、权益保护和监管实施等诸多环节，是一项牵涉众多方面的系统工程。人民银行履行征信职能以来，以开放的心态办征信，以协调的姿态调动各方积极性有序参与，以尊重规律和尊重

各方的姿态精心组织、规划和推动。可以说，我国征信体系建设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各方共同努力的共同成果。

人民银行在征信建设初期，积极组织银行机构联合攻关，起好步，开好头，发挥了至关重要的牵头作用。银行机构是我国主要的放贷机构，国有商业银行在其中居于主导地位。商业银行既是征信信息的主要提供者，也是征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为保护放贷机构之间的公平竞争和维护征信当事方的正当权益，人民银行主张征信者即征信机构，应为独立于借贷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第三方征信。这一主张得到了放贷机构的一致认可。放贷机构同时还提出，在征信的初期发展阶段，由于监管法制和业务规制均处于探索中，征信者不宜由完全市场化的经营机构来担任，而是先由政府控制，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市场化。人民银行充分尊重放贷机构的合理建议，以监管者的身份，组建直属的事业法人单位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充当第三方征信者的角色，并按市场规则进行运行，得到银行等放贷机构的一致公认。因此，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既是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也是市场选择的结果，体现了逻辑与现实的一致性。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从2005年成立至今，已平稳运行15年，其作用和服务水平日益提升，体现了当时市场选择和人民银行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人民银行在征信体系建设中一直注重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密切合作。十多年前的中国，由于获得借贷支持的企业和个人占比还不高，这使得许多企业和个人在征信系统中，没有任何债务信息记录。为提高征信系统的查得率，并解决企业和个人在首次申请贷款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人民银行推动征信中心大力采集与信用相关的其他信息，不断提高征信的服务能力。人民银行为此先后与工商（现市场监管）、公安、教育、社保和税务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征信工作合作关系。同时，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也为相关政府部门履职提供相关的征信服务，提高了政府部门的行政效率。

依法规范，加强信息保护

征信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复杂性和专业性。个人征信信息事关个人隐私、财产权益甚至生命安全，企业征信信息事关企业的商业秘密和市场竞争力。因此，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作为征信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防止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被滥采滥用，切实保障征信信息安全，就构成征信监管的核心内容。

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在2013年《征信业管理条例》颁布前，做了大量监管探索工作。坚持规划和制度先行，坚持信息保护先行，坚持信息安全先行，坚持稳健可控的业务先行，坚持征信宣传教育先行，有效保障了征信系统建设和服务的稳步推进，牢固树立起了征信制度的公信力。这些征信实践，为国

内市场所接受，与国际市场规则对接，为征信立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社会基础。2013年《征信业管理条例》颁布后，人民银行依法加强征信监管，妥善处理征信各方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强化征信信息保护和信息安全管理，从严查处各类征信违法违规行为，为从根本上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和营商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征信服务应坚持市场化的发展方向。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基础征信服务的同时，应紧扣市场需求和最新科技发展，加强征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时培育市场化征信机构，推出多元化的征信增值服务，加强征信数据分析和挖掘，将征信数据的效用最大化。特别是当前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下，如何处理好信息共享和信息保护这对矛盾，如何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如何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和竞争力，如何在信息主导下保障公平竞争，都是征信管理部门和征信行业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在这些问题面前，我们和征信发达国家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均面临探索和尝试的共同挑战。

总体看，我国征信体系建设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仍处于起步阶段。在新时代，征信业现代化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从征信覆盖的人口面和征信系统的数据量看，我国已是全球当之无愧的征信大国。可以预见，随着征信市场化、法治

化和科技化的全面推进，随着覆盖全社会征信体系的日益完善，在不远的将来，我国将成为征信强国。

四、地方动向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20〕11 号）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发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规〔2018〕1 号）的政策效应，提升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政策实施绩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风险补偿支持范围。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着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八大重点产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及复工复产名单内企业的贷款，重点支持合作金融机构向无担保或担保不足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及向未曾在任何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风险补偿贷款不包括向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个体工商户及其他自然人发放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二、简化风险补偿程序。风险补偿启动时点为风险补偿贷款本金到期日后被贷款银行按风险分类划为不良贷款之时。未按照要求及时录入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线上融资服务平台的不良贷款不予补偿。

三、延长政策时限。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保证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和连续性，云政办规〔2018〕1号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加强监督管理。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进一步加强对风险补偿资金的监督管理，合理调整补偿比例和贷款限额，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严格贷款放大倍数管理，强化资金追偿，对合作金融机构和托管机构开展监督考核，确保风险补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云政办规〔2018〕1号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0年9月11日

2. 黑龙江哈尔滨出台新策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为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等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并施行《哈尔滨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形成信用信息“一张网”

根据《方案》，哈市将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度，对信用承诺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将承诺履约情况记入承诺人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开展市场主体及从业者诚信教育，突出创新创业主体，对律师、教师、医师、导游等和房地产中介、金融、交通运输等从业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入职诚信教育。

规范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形成覆盖各部门、各地区、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在作出行政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上网公开。

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哈市将加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力度，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

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哈市将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在金融、养老、幼教、家政、食品药品、旅游文化、体育、农资等领域，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

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根据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奖惩措施，依法依规汇总本部门联合奖惩措施，形成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对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逐出市场

哈市将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逐出市场。

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积极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

哈市将积极推动信用报告应用，推动在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积极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逐步扩大信用报告应用覆盖面。

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引导本行业经营主体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3. 北京信用信息系统逐步升级

10月14日，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北京主题活动在京举办。北京市商务局二级巡视员丁建华表示，北京信用信息系统逐步升级。

据丁建华介绍，北京市加强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目前，北京市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商务局关于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联合奖惩全面实施，消费环境有效改善和企业诚信提升。

另外，北京信用信息系统逐步升级。“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已建立，平台为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探索“双积分”信用分类管理，为信用优良企业在开办企业、获取信贷、税务办理、跨境贸易、市场监管五个方面提供24项便利服务。同时按照商务行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清单目录，归集9个方面行政许可信息1982件。

北京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北京市商务局会同北京市交通委、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签订联合惩戒备忘录，在国内贸易

流通、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和对外经济合作等 4 个重点领域实施联合惩戒。会同税务部门对 1547 家企业（撤出 43 件）进行了联合惩戒；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将预付卡跑路企业 300 余家放入黑名单管理；信用审核财政资金申领企业 1020 家。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市推进服务质量提升“北京服务”品质三年行动计划。为商业服务业广大员工搭建切磋技艺、交流技术、展示技能的平台，提升我市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打造“北京服务”品牌。

4. 广东：奋力推进信用交通省创建取得新成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结合本省实际，不断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纵深发展，始终坚持高处着眼、深处着力、实处着手，切实抓好“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努力取得新成效。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定方向。深刻理解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必然要求，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助推器，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形式，是坚定“四个自信”的具体表现，是不断深化“放管服”改

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领域，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抓手。

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守住底线。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与法治政府建设相辅相成。要始终坚持法治原则，坚持信用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前瞻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一方面，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依据，既不能不作为，也不能乱作为。另一方面，针对失信成本过低，一部分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失信者仍然游离于约束之外的情况，建章立制，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机制，倒逼市场主体从被动遵守法律法规向主动信守承诺转变，营造行业内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诚信风气，形成高度的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牢固树立科技意识，开拓创新。随着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全面深化改革持续纵深发展、各种新业态不断涌现、人民群众对交通出行的要求不断提高，交通运输行业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要充分利用科技手段，通过打造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交通网站等方式，在聚焦交通出行、运输物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港口水运、收费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同时，拥抱和引导行业新业态，直击行业痛点堵点，分析研判行业形势，为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决策制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加速共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事关社会发展全局，要利用“互联网+”优势，打破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主管部

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加快推进共融共通、信息共享。要将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的信用评价、信用承诺、信用档案、“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制作跨部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成效清单、应用清单，推动信用成果落地，实施联合奖惩，真正实现跨区域、跨行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是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切身利益的需要。广东交通人将进一步落实上级要求，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为交通运输当好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打好基础，助力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